

公司代码：603135

公司简称：中重科技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马冰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萍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五、（一）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8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备查文件目录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重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马冰冰、谷峰兰
中重江苏	指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重环保	指	中重环保（天津）有限公司
上海融诚	指	上海融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重连铸	指	中重连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国茂股份	指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津泓	指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辉恒立	指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旭光久恒	指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大地	指	江阴大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方舟	指	天津中天方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宝得钢铁	指	鞍山宝得钢铁有限公司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
带钢	指	一种窄而长的钢板
棒线材	指	棒材、线材的统称；棒材为一种简单断面型材，一般以条状交货；线材是热轧产品为一种断面面积最小，长度最长而且以盘卷状态交货的产品
中厚板	指	厚度 4.5mm 至 25mm 的钢板
轧钢、轧制	指	金属材料经过旋转的轧辊，在轧辊压力作用下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所要求的尺寸、形状并同时改变其性能的方法
热轧	指	钢坯加热后经过轧机多道轧制成带状、条状或一定形状的钢材。（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H 型钢	指	一种截面面积分配较为优化、强重比较为合理的经济断面高效型钢，因其断面与英文字母“H”相同而得名
超大规格 H 型钢	指	高度为 1200-1600mm 的 H 型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重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ongzhong Science &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Z Science &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马冰冰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晓舟	李珂
联系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电话	022-86996186	022-86996186
传真	022-86996180	022-86996180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ir@tjzzjt.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65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景丽路6-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00
公司网址	https://www.tjzzjt.com/
电子信箱	ir@tjzzjt.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重科技	603135	不适用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639,714.68	566,172,856.93	-4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9,786.32	95,962,382.03	-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532.48	95,369,962.59	-8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9,479.21	145,255,508.14	-193.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03,456,942.04	3,075,475,099.98	-2.34
总资产	3,880,539,560.36	3,886,192,342.28	-0.1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8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4.2	减少3.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4.18	减少3.5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报告期客户投资进度放缓影响，部分项目延期交付所致。

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受报告期部分客户投资进度放缓，部分项目延期交付，收入下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净利润下降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5,1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238,39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8,51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695,253.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主要应用于冶金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门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分类代码：C35）。

公司产品属于智能制造装备，涉及从基础装备到高端控制系统，再到专用智能装备的全方位提升，能够有效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下游产业向智能高效、低碳节能的方向发展。

从冶金智能装备的发展态势来看，随着中国冶金行业的高速发展，中国冶金装备已经实现了大规模的国产自主可控，包括中重科技在内的冶金设备类公司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甚至研发了国际领先的技术，但是仍存在部分高端需求，技术仍掌握在国际冶金龙头手中，需要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实现突破。

根据世界钢铁协会的统计，2023 年全球粗钢产量为 18.92 亿吨，同比微增，中国粗钢产量为 10.19 亿吨，同比持平，中国粗钢产量占到全球的 53.86%。但是随着中国城镇化率的水平的提升，房地产和基建的需求下降，中国的粗钢产量占比预计会逐年下降，但是相应的，以印度，俄罗斯，中东，东南亚国家为代表的国家/地区的钢铁需求和产量都在快速增加，成为冶金设备的新的目标市场。据第三方研究机构数据，2023 年全球冶金设备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349.1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47.9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8%（2024-2030）。

然而，行业的发展并非没有挑战，受到国内钢铁行业不景气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面临市场需求波动、客户资本支出谨慎，部分项目延迟推进以及生产周期长导致的收入确认延迟等问题，这些因素对企业的短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为了应对行业变化，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公司产品和工艺研发，提出更具有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的产品，另一方面，公司大力开拓海外市场机会，产品也获得了海外客户的认可。

中国冶金设备公司已经在中国占有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但在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仍较小，较国际巨头仍有较大的追赶空间，以行业头部公司德国西马克公司为例，据其年报披露，西马克 2023 年全年新增订单 50.4 亿欧元，较 2022 年 46.1 亿欧元继续增长，但其新增订单中只有 4.1%来自于中国市场，剩余均来自于欧美印度中东等市场，可见海外的冶金设备市场空间巨大，中国冶金设备厂商凭借自身的成本优势，叠加持续的技术创新，有机会在海外实现进一步突破。

国家政策支持也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例如，《“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发布，明确了智能制造的发展方向和目标，为行业提供了政策指导和支持。同时，钢铁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的发布，有助于规范和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综上所述，2024 年上半年中国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虽然面临一些挑战，但在国家政策的推动、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技术创新的驱动下，整体展现出了积极的发展前景。随着行业逐步克服短期困难，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主要产品	产品图示	主要产品组成部分
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主要由型钢轧机、其他关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及设备、环保系统及设备、智能机器人等组成
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主要由带钢轧机、其他关键机械设备、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设备、液压润滑系统及设备、环保系统及设备、智能机器人等组成
备品备件及其他		包括棒线材、中厚板等轧机，及轧辊轴备品备件、辊道备品备件、飞剪备品备件、矫直机备品备件等

1、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通常以型钢轧机作为核心设备，以高刚度智能型万能轧机技术、CMA 万能轧机数字化技术、万能轧机组合控制孔型技术等为纽带，以智能自动化系统、智能诊断系统、MES 系统为核心控制单元，将相互独立的硬件设备、软件控制系统和应用功能进行有机结合、融合优化与系统深度集成，形成彼此关联、智能控制、协同作业的有机整体，从而实现型钢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自动化。发行人型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可以生产 H 型钢、工字钢、角钢、钢轨、槽钢、U 型钢板桩、Z 型钢板桩等各类型钢，在灵活性、稳定性、精度、生产效率上均具有较高水平，通过柔性化的工艺布置，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并有效适应各类场地工况条件。

2、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

发行人带钢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主要应用于热轧带钢的轧制及生产，结合 AWC 伺服装置液压系统技术、粗轧机组全连续式生产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以二辊轧机、四辊轧机、转鼓式飞剪、卧式有芯卷取机、打包机器人等为核心设备，以高频伺服液压系统及高压伺服缸为核心驱动单位，以 L1、L2 和 L3 三级自动化控制系统为核心控制单元，具有产量高、成本低的特点，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3、备品备件及其他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备品备件通常用于客户新旧设备易损件日常的消耗，包括轧辊轴备品备

件、辊道备品备件、飞剪备品备件、矫直机备品备件等。由于轧机等关键设备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绝大多数情况下生产线及设备客户多购买原产厂家的备品备件，客户粘性较高，公司凭借技术研发、设计及规模化生产等优势，与国内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分为项目类物料采购和通用类物料采购两种类型。对于项目类物料采购，多为非标制造物料，一般根据客户项目需求向供应商采购，制造形式包括自主生产和定制化外购，由生产部根据项目生产需要编制《物料采购申请单》并提交审批，采购部门以招投标或者询价、比价形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该类物料由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技术要求或图纸，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所需原材料，公司根据技术要求或图纸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对于通用类存货采购，多为标准件，产品供应较为稳定。当存货数量较低时，仓储部提示需求部门，需求部门根据需要编制《物料采购申请单》并提交审批，采购部结合采购周期向供应商采购。

公司一般根据采购成本、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同一种类型的原材料，采购部门以招投标或者询价、比价形式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单独签订购销合同，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自主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与供应商直接约定采购产品型号、价格、数量、付款期限等事项，并签订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对产品的生产相关流程进行统一规划，由工艺部及技术中心给予技术支持，全力配合并保证生产活动顺利运行；生产部负责评估年度产能，参与月度生产计划的制定并根据客户实际需求调整计划，严格按照特定的工艺流程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执行生产。

公司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产品生产工艺相对复杂，制造周期较长，其组成设备中的轧机、矫直机、卷取机等核心设备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冷床、辊道等辅助设备根据产能负荷情况选择自主生产或向供应商按图采购；对于组成设备所需的电机、减速机、除尘设备等外购设备，以及部分电气自动化系统及元器件、液压系统及元器件等按照项目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等向供应商定制。此外，公司将部分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模式为主，从客户类型来看基本为终端客户；存在少量业务通过非终端客户开展。公司通常直接面对客户进行销售，主要包括技术交流、招投标及商务谈判、签订合同、产品交付、客户回款、对账等环节。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装备及生产线属于非标定制化产品，主要终端客户为大型钢厂，单笔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合同定价一般根据所需要的各类原材料、设计及制造所需人工费用和其他费用等预估成本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的复杂程度、一定的利润水平因素并参考市场情况对产品定价。公司不同项目间的合同金额差异较大，一般从几百万到数亿元不等。

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备品备件通常用于客户新旧设备易损件日常的消耗。由于轧机等关键设备安全、稳定性要求极高，绝大多数情况下生产线及设备客户多购买原产厂家的备品备件，客户粘性较高，公司凭借技术研发、设计及规模化生产等优势，与国内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与创新优势

冶金智能制造装备具有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掌握了型钢、带钢等生产线及设备制造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实现了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保证了公司的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高刚度智能型万能轧机技术、CMA 万能轧机数字化技术、超大规格 H 型钢双可逆、高性能轧制技术、万能轧机组合控制孔型技术等，并成功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先后推出了国内首台套特大型钢生产线 CMA 万能轧钢机机组、国内首台套钢板桩及超大 H 型钢生产线，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企业重点实验室。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专利 3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4 项，外观专利 1 项。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产品标准的制定，曾参与 GBT 41749-2022 热轧型钢表面质量一般要求、GBT20933-2021 热轧钢板桩、GBT11263-2017 热轧 H 型钢和剖分 T 型钢国家标准的制定，有两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

2021 年，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了“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制造技术与重大装备”重点专项，项目名称为“超大规格 H 型钢高性能热轧成形技术”。该项目如果成功，将形成全球型钢生产的技术领先，超过目前国际竞争对手的最大生产规格。

（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在实际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从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和质量检测及销售及客户服务等环节均进行有效的全流程质量管控。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同时，公司引入了先进的生产进度管理软件，满足国内外市场的订单要求。公司生产的热轧带钢、型钢等轧钢生产线被广泛应用于下游钢铁企业，为荣程钢铁、福建鼎盛、津西钢铁等下游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冶金智能制造装备，且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品牌声誉。

（三）先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型钢、带钢冶金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企业，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较早的进入行业，在技术沉淀、行业经验等方面相较于后进入市场的竞争对手存在较强的先发优势。

（四）人才队伍和管理团队优势

在人才培养方面，公司积累并培育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人才。公司通过引导职工不断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广泛开展研发创新、技术攻关和技术交流等各种活动，建设了一支学习型、技术型、创新型、执着专注和精益求精的人才队伍。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保证了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和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工作，通过与国内多家著名大学和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引入行业高端人才从事行业前瞻性、基础性和应用性研究，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在管理团队建设方面，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具有行业十几年以上的从业经验。稳健高效的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市场变化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规划，能够对公司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等经营问题进行合理决策并有效实施。公司对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日常经营管理精益求精，追求并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生产、管理效率，不断强化成本控制，树立公司在冶金智能制造装备行业良好、持久的市场竞争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钢铁行业客户对未来市场预期持谨慎态度，减少了资本支出，推迟了部分设备的更新和升级计划。部分客户选择推迟已订购设备的交付时间。这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法按计划完成产品投产交付，无法确认相应收入，影响了报告期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6,639,714.68 元，同比下降 4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749,786.32 元，同比减少 6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54,532.48 元，同比减少 81.07%。尽管如此，公司在国际市场上取得了显著进展，2024 年公司积极把握海外钢铁行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大力开拓海外市场，通过加强社交媒体平台宣传、积极参加国际展览、持续拓展客户关系网络，不断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并吸引了大量潜在海外客户前来参观考察。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接待了来自于 10 余个国家的上百人次的潜在客户的调研参观和合作意向洽谈，并完成了多个项目和备品备件供应的签约；签订项目合同涵盖精轧机、不锈钢大棒生产线、连铸生产线、压力矫直机、钢板桩以及不锈钢/普碳钢带钢生产线等，项目金额从几百万到数亿元不等。其中公司与印度 CSLALLOYS 钢铁公司签署了的机电液总包合同，包括不锈钢大圆坯连铸、不锈钢大方坯连铸和热轧不锈钢大棒生产线项目。这一合作不仅证明了中重科技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实力和创新能力，也意味着公司的产品成功进入印度这一钢铁行业目前增速最高的区域市场，为进一步拓展印度业务打下了基础。

由于公司承接的冶金智能装备生产线订单具有较长的生产周期，通常超过一年。这意味着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和收入确认存在显著的时间跨度。随着在手订单的逐步推进，预计在 2024 年下半年，公司将陆续完成并交付部分始于 2023 年签订的订单，这将有助于逐步确认收入，改善业

绩表现。同时，公司将继续依托技术创新和产业链优势，加强国际合作，推动长期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特别是在国际市场上的进一步开发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86,639,714.68	566,172,856.93	-49.37
营业成本	230,463,965.03	414,977,225.92	-44.46
销售费用	4,899,049.69	4,339,265.38	12.90
管理费用	15,960,306.92	26,317,926.58	-39.36
财务费用	-14,556,000.79	-14,360,375.09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8,499,438.92	22,242,069.11	-1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9,479.21	145,255,508.14	-193.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26,566.80	-80,061,252.4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904.26	1,498,905,452.83	-101.07
其他收益	13,936,647.33	5,117,309.89	172.34
信用减值损失	-16,322,883.42	-5,379,368.1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6,346,184.42	-130,559.0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报告期客户投资进度放缓影响，部分项目延期交付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公司订单及盈利下降，公司节约成本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销售回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投资回报，购买较多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系报告期合同资产中部分质保金到期转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金减少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89,356,083.11	28.07	1,563,077,699.48	40.22	-30.31	系报告期购买理财所致。
应收款项	537,454,058.83	13.85	424,308,540.50	10.92	26.67	
合同资产	122,848,475.01	3.17	236,784,281.71	6.09	-48.12	系报告期转入应收账款所致
在建工程	22,885,351.20	0.59	19,470,700.11	0.50	17.54	
合同负债	317,991,311.96	8.19	217,898,622.37	5.61	45.94	系报告期预收款项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886,527.78	19.30	405,212,603.73	10.43	84.81	系报告期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投资回报，购买较多低风险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90,839,715.01	2.34	75,827,351.66	1.95	19.80	
应收款项融资	96,162,780.22	2.48	45,866,565.10	1.18	109.66	系报告期收到货款所致。
预付款项	251,226,956.55	6.47	82,182,830.68	2.11	205.69	系报告期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8,276,329.27	0.21	5,694,545.05	0.15	45.34	系报告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8,621.22	0.06	-	-	-	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050,495.21	1.29	171,486,043.02	4.41	-70.81	系代收代付新亚洲项目完结所致。
长期应收款	3,318,749.41	0.09				系报告期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6,811.85	0.90	28,970,295.58	0.75	2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88,733.67	0.13	1,325,405.00	0.03	283.94	系购置设备预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79,237,303.8	4.62	113,334,588.86	2.92	58.15	系报告期以票据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62,228,202.53	4.18	224,162,209.92	5.77	-27.63	
应付职工薪酬	6,824,593.38	0.18	15,260,327.20	0.39	-55.28	系报告期经营业绩减少影响，员工绩效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4,889,314.80	0.64	16,916,093.78	0.44	47.13	系报告期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90,931,884.25	2.34	1,028,954.74	0.03	8,737.31	系报告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2,339,652.61	2.38	219,411,300.44	5.65	-57.91	系代收代付新亚洲项目完结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中“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405,212,603.73	6,238,390.42			748,886,527.78	411,450,994.15		748,886,527.78
合计	405,212,603.73	6,238,390.42			748,886,527.78	411,450,994.15		748,886,527.7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利润/（亏损）
中重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伺服控制机构制造；	500,000,000	713,749,168.60	-7,225,691.30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增速下滑和下游行业需求下降的风险

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冶金行业，是国家基础工业的上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大，对宏观经济波动敏感。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下游行业需求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与利润的阶段性下降。

2、重大项目波动风险

公司承接了多个客户影响力大、产品技术含量高、合同金额高的重大项目。受原材料价格、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重大项目的盈利水平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可能会对公司未来业绩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机械类、电气类、液压类、直接原材料类等，各种原料的价格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产品的成本。其中，直接原材料及机械类原材料上游主要为钢材及各类合金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受到其各自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及市场短期投机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较大。这些材料的价格波动可能导致本公司生产成本的波动，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4、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的扩张，加速公司的发展。公司预计项目将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上述分析论证的结果均基于当前宏观经济背景、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和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产品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波动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期的收益水平。此外，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募投项目完工后固定资产将有所增加，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相应增加。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可能面临盈利水平暂时下降的风险。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16)	2024 年 3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编号: 2024-033)	2024 年 6 月 1 日	审议通过: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赵兵	监事会副主席	离任
宋玉侠	监事	离任
刘淑珍	副总经理	离任
田学伯	副总经理	离任
汪雄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离任
陈延亮	监事会副主席	选举
于洪波	监事	选举
宋玉侠	副总经理	聘任
陈孟华	副总经理	聘任
严慧	财务总监	聘任
杜晓舟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3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原监事会副主席赵兵先生、监事宋玉侠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原公司副总经理刘淑珍女士、田学伯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汪雄飞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相应职务。陈延亮先生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于洪波先生新任公司监事；宋玉侠女士、陈孟华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严慧女士新任公司财务总监，杜晓舟先生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倡导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推行绿色生产，促进节能减排，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污染事件纠纷，未因环境保护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将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将绿色环保的发展理念贯彻公司日常生产运营中。通过清洁技术、新工艺等绿色低碳技术手段，将绿色生产的理念贯穿产品的全生命周期，从产品开发设计、生产、交付以及废弃物的处理等各个环节都采用严格的标准监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维护绿色生态环境。

2023年7月3日，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2022年度天津市绿色工厂名单的通知》（津工信节能（2023）3号），正式对外公布了2022年度天津市绿色工厂名单。公司光荣成为“2022年度天津市绿色工厂”。

公司始终贯彻绿色生产、低碳发展的理念。积极按照国家“双碳”战略，开展生产装备升级改造。采购低耗能、低排放、高效率、高精度的生产装备，采用智能变频、多轴联动，配合高效刀具等技术，节约电能，减少碳排放。定期收集能耗数据进行专业化的分析，以此追踪节能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确保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与此同时，公司通过张贴各种节能宣传标识，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将低碳环保理念真正融入到员工日常的工作和生活中。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制度文件，以此评估分析由业务经营引发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针对可能的环境风险采取必要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公司切实开展废水、废气、一般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在处理、排放、回收等全过程管理，确保合规经营。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	注 1	IPO 首发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洪新	注 2	IPO 首发	是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雄飞	注 3	IPO 首发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旭辉恒立； 股东旭光久恒	注 4	IPO 首发	是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国茂股份；股东常州津泓；股东沈惠萍	注 5	IPO 首发	是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杜宝珍	注 6	IPO 首发	是	自股票取得之日（2021年 4 月 23 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亲属谷青、谷松、翟国平、王晓南、谷铮铮	注 7	IPO 首发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注 8	IPO 首发	是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股东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9	IPO 首发	是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0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1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注 12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3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14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国茂股份、常州津泓、沈惠萍和杜宝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16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马冰冰、谷峰兰、王洪新、汪雄飞、沈惠萍、杜宝珍、国茂股份、旭辉	注 17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恒立、旭光久恒、常州津泓、常州津泓合伙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	注 18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国茂股份、沈惠萍、常州津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9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	注 20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	注 21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	注 22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	注 23	IPO 首发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天津华瑞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经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5、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6、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8、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9、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10、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2：股东、董事、总经理王洪新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1年4月23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3：股东、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汪雄飞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4：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5：股东国茂股份、常州津泓、沈惠萍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单位/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单位/本人做出的其他公开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可以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3、本单位/本人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上述承诺为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6：股东杜宝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对发行人的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7：实际控制人亲属谷青、谷松、翟国平、王晓南、谷铮铮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8、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2、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注 9、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1、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主体：1）预案回购或增持的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2）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本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本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为第二顺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为第三顺位。①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股份。②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增持公司股份：A. 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B. 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列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承诺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在预案规定的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3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50%；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在预案规定的需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条件触发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3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于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①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②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以来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50%；④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自上市后从发行人处所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的总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后，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可终止继续增持股份。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停止领取股份分红或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直至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2、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公司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该承诺函内容与公司发行上市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承诺一致。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本人未按照预案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将在本人未采取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0、关于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文件（以下简称“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且将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部分）。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或作出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1：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

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说明和承诺如下：（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承诺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注 12：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事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相关事项承诺如下：（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13：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1、发行人中重科技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加强现有产品种类及服务类型拓展、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严格募投项目监管、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对此，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1）加强研发创新，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创新工作，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及服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充分利用现有市场的基础上，扩大经营业务布局，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2）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提高营运效率，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的行使，确保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职权。同时，公司将完善日常的经营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等方式，提升公司各部门协同运作的效率。公司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在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其他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总体上具有较好的投资回报率，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并产生效益。随着投资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有望快速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和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望显著提高。（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形成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加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保证股东对于利润分配监督的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的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2、发行人关于公司股票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1）本公司承诺确保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中规定的各项措施得到切实履行；（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3）严格监督公司管理层履行相关职责，督促公司管理层进行预算管理并严格执行；（4）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及时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5）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者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新的填补措施，并对上述承诺进行相应的调整。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及个人输送利益，不采取任何方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3）全力支持并配合发行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规章制度中关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利用发行人的资产从事与公司利益无关的投资和消费活动；（5）努力确保由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果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8）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如下：（1）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公司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本承诺。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注 14：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获得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则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草案）》和《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遵守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注 15：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上述事实认定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

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在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相关事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注 16：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1）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2）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3）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公司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4）至本公司完全消除未

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5) 对就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 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及薪酬津贴（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3、发行人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国茂股份、常州津泓、沈惠萍和杜宝珍承诺

(1)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单位/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单位/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本单位/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 至本单位/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单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4、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补救：1) 依法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2) 积极采取变更承诺、补充承诺等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权益。(3)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向投资者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2）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3）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前，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及薪酬津贴，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含间接持股，如有）不得转让。

注 17：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1、发行人股东马冰冰、谷峰兰、王洪新、汪雄飞、沈惠萍、杜宝珍承诺，（1）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4）本人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企业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6）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此处所述“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合伙人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2、发行人股东国茂股份承诺，（1）本单位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3）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4）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单位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单位不存在关联关

系：（6）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3、发行人股东旭辉恒立、旭光久恒承诺（1）本单位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4）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单位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与本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6）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本单位及本单位上层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4、发行人股东常州津泓承诺（1）本单位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单位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通过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3）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出资均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4）本单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向本单位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且与本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6）本单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本单位及本单位上层股东/合伙人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5、常州津泓合伙人的承诺（1）本人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通

过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津泓”）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人具备持有常州津泓出资、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进行投资或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3）本人取得常州津泓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该等出资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主体代持的情况；（4）本人取得常州津泓出资的程序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以发行人间接股份向本人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况；（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6）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7）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此处所述“离职人员”是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合伙人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8）以上承诺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如出现上述承诺不实的情况，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注 1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在本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全部赔偿。

注 19：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1）国茂股份、沈惠萍承诺，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常州津泓承诺，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单位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外部董事徐彬）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外部董事徐彬承诺，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关系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5、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2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保、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书面确认：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注 2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发行人存在在自有土地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如门卫室、配电室但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 如发行人因该等临时建筑被有权机关要求拆除或因此产生纠纷等, 本人将对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因搬迁所产生的费用等)给予全额赔偿或补偿。

注 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冰冰、谷峰兰出具书面确认: 针对报告期内, 发行人曾经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交易、票据找零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本人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发生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或因该等不规范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 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的, 本人将对该等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3月31日	160,200.00	149,737.41	125,448.50	24,288.91	53,145.24	7,200.00	35.49	29.64	3,374.67	2.25	不适用
合计	/	160,200.00	149,737.41	125,448.50	24,288.91	53,145.24	7,200.00	/	/	3,374.67	/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究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发成果	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11,384.42	3,352.67	45,638.16	40.97	2026年4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4,064.08	22.00	307.08	2.18	2025年4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4,288.91	0.00	7,200.00	29.64	不适用	否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49,737.41	3,374.67	53,145.24	/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4月延长至2025年4月。公司在实施“年产3条冶金智能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的过程中，国内外市场需求的变化，尤其是国内订单的延期，对公司2023年的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下滑。公司必须在资源调配和内部管理上采取审慎策略，以确保在维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合理分配人力和物力资源，支持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期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应对国际市场对于产品的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严格要求，公司在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上投入了更多的时间和资源。同时，公司也需要适应不同市场的工艺要求，产品需求以及配套情况，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的复杂性和实施难度，因此推迟了本项目实施进度。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14,400.00	7,200.00	50	
尚未明确用途	尚未使用	9,888.91	0	0	
合计	/	24,288.91	7,2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2月28日	100,000	2024年3月15日	2025年3月14日	53,866.25	否

其他说明

2024年3月15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0,000	80				-90,799,340	-90,799,340	269,200,660	59.8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60,000,000	80				-90,799,340	-90,799,340	269,200,660	59.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6,600,682	12.58				-56,600,682	-56,600,68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3,399,318	67.42				-34,198,658	-34,198,658	269,200,660	59.8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0,000,000	20				+90,799,340	+90,799,340	180,799,340	40.18
1、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20				+90,799,340	+90,799,340	180,799,340	40.1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				0	0	450,000,00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公司股东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茂股份”）、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惠萍、王洪新、杜宝珍、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辉恒立”）、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光久恒”）、汪雄飞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 90,799,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8%限售期届满，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新股本总额为629,538,080股，摊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马冰冰	215,360,528	0	0	215,360,528	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2026年4月10日
谷峰兰	53,840,132	0	0	53,840,132	同上	2026年4月10日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5,196,121	25,196,121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6,121	25,196,121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沈惠萍	17,997,230	17,997,230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王洪新	10,798,338	10,798,338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杜宝珍	3,599,444	3,599,444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408	3,230,408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032	2,978,032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汪雄飞	1,803,646	1,803,646	0	0	同上	2024年4月23日
合计	360,000,000	90,799,340	0	269,200,660	/	/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6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 态	数量	
马冰冰	0	215,360,528	47.86	215,360,528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谷峰兰	0	53,840,132	11.96	53,840,132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0	25,196,121	5.6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5,196,121	5.60	0	无	0	其他
沈惠萍	0	17,997,230	4.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洪新	0	10,798,338	2.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杜宝珍	0	3,599,444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230,408	0.72	0	无	0	其他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978,032	0.66	0	无	0	其他
汪雄飞	0	1,803,646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5,196,121	人民币普通股	25,196,121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6,121	人民币普通股	25,196,121				
沈惠萍	17,997,230	人民币普通股	17,997,230				
王洪新	10,798,338	人民币普通股	10,798,338				
杜宝珍	3,599,444	人民币普通股	3,599,444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408	人民币普通股	3,230,408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032	人民币普通股	2,978,032				
汪雄飞	1,803,646	人民币普通股	1,803,646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5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4,800				
刘明军	7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5,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回购专户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 1,154,800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马冰冰系谷峰兰之女； 2、徐国忠系常州津泓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二人均为国茂股份实际控制人，且徐国忠担任国茂股份董事长职务。 3、旭辉恒立、旭光久恒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马冰冰	215,360,528	2026 年 4 月 10 日		首发限售 36 个月
2	谷峰兰	53,840,132	2026 年 4 月 10 日		首发限售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马冰冰女士系谷峰兰女士之女。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89,356,083.11	1,563,077,69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748,886,527.78	405,212,603.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90,839,715.01	75,827,351.66
应收账款	七、5	537,454,058.83	424,308,540.5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96,162,780.22	45,866,565.10
预付款项	七、8	251,226,956.55	82,182,830.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8,276,329.27	5,694,545.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46,284,914.23	232,133,084.7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七、6	122,848,475.01	236,784,28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258,621.22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50,050,495.21	171,486,043.02
流动资产合计		3,243,644,956.44	3,242,573,545.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3,318,749.41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503,291,242.83	525,618,813.50
在建工程	七、22	22,885,351.20	19,470,700.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67,413,714.96	68,233,582.4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4,896,811.85	28,970,295.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088,733.67	1,325,4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894,603.92	643,618,796.62
资产总计		3,880,539,560.36	3,886,192,342.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79,237,303.80	113,334,588.86
应付账款	七、36	162,228,202.53	224,162,209.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17,991,311.96	217,898,62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6,824,593.38	15,260,327.20
应交税费	七、40	24,889,314.80	16,916,093.78
其他应付款	七、41	90,931,884.25	1,028,95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769,04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92,339,652.61	219,411,300.44
流动负债合计		874,442,263.33	808,012,097.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640,354.99	2,705,14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354.99	2,705,144.99
负债合计		877,082,618.32	810,717,24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74,137,729.22	1,974,137,729.22
减：库存股	七、56	15,998,904.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4,633,539.54	74,633,53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20,684,577.54	576,703,83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3,456,942.04	3,075,475,099.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3,456,942.04	3,075,475,09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80,539,560.36	3,886,192,342.28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351,221.60	1,315,933,68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8,886,527.78	405,212,603.7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839,715.01	75,827,351.66
应收账款	十九、1	537,508,821.79	425,352,385.09
应收款项融资		85,904,224.60	45,565,903.10
预付款项		179,450,760.99	93,304,307.7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9,161,327.77	5,482,805.6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5,188,121.72	224,312,322.3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22,164,475.01	236,100,281.7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41.10	127,885,170.74
流动资产合计		2,824,492,837.37	2,954,976,82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698,992,074.38	650,465,35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661,813.50	151,948,104.50
在建工程		850,521.91	281,375.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789,506.05	31,194,185.4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65,695.74	28,697,544.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3,350.00	853,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532,961.58	863,440,168.45
资产总计		3,729,025,798.95	3,818,416,989.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360,808.12	86,992,571.82
应付账款		124,977,948.78	184,731,913.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8,503,338.39	216,734,161.38
应付职工薪酬		6,302,761.88	14,893,514.62
应交税费		22,077,855.02	15,928,664.32
其他应付款		90,479,693.17	804,49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769,04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9,044,009.20	219,411,300.44
流动负债合计		722,746,414.56	739,496,62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0,354.99	2,705,14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40,354.99	2,705,144.99
负债合计		725,386,769.55	742,201,766.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7,645,516.05	1,977,645,516.05
减：库存股		15,998,904.2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633,539.54	74,633,539.54
未分配利润		517,358,878.07	573,936,167.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03,639,029.40	3,076,215,22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29,025,798.95	3,818,416,989.16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6,639,714.68	566,172,856.9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286,639,714.68	566,172,856.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1,108,829.03	457,530,389.4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30,463,965.03	414,977,225.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842,069.26	4,014,277.50
销售费用	七、63	4,899,049.69	4,339,265.38
管理费用	七、64	15,960,306.92	26,317,926.58
研发费用	七、65	18,499,438.92	22,242,069.11
财务费用	七、66	-14,556,000.79	-14,360,375.09
其中：利息费用			205,480.91
利息收入		14,901,411.56	14,595,315.7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3,936,647.33	5,117,30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6,238,39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322,883.42	-5,379,368.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346,184.42	-130,55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82,478.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29,224.40	108,832,328.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082.01	3,699.4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895.34	4.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729,411.07	108,836,024.26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979,624.75	12,873,642.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49,786.32	95,962,382.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49,786.32	95,962,382.0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49,786.32	95,962,382.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49,786.32	95,962,382.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749,786.32	95,962,382.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237,882,030.79	566,172,856.9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83,317,522.14	414,977,225.92
税金及附加		4,416,772.07	3,411,624.65
销售费用		4,879,521.77	4,259,752.67
管理费用		14,648,381.27	24,631,449.09
研发费用		14,292,469.32	22,242,069.11
财务费用		-12,272,262.98	-13,425,523.01
其中：利息费用		-	205,480.91
利息收入		12,611,551.48	13,657,811.91
加：其他收益		11,486,202.57	5,117,309.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38,390.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0,322.29	-5,336,45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6,184.42	-130,559.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478.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650,082.32	110,309,034.79
加：营业外收入		0.15	3,600.66
减：营业外支出		3,895.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46,187.13	110,312,635.45
减：所得税费用		3,454,436.41	12,827,542.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91,750.72	97,485,092.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91,750.72	97,485,092.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91,750.72	97,485,092.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8,206,150.43	446,538,102.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77.84	98.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506,485.31	23,535,906.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18,513.58	470,074,10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586,467.97	157,411,030.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83,820.16	47,416,148.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34,066.63	85,996,79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0,743,638.03	33,994,62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747,992.79	324,818,59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9,479.21	145,255,508.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411,450,99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50,99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91,033.17	80,061,252.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748,886,527.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777,560.95	80,061,252.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26,566.80	-80,061,252.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311,113.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311,1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998,904.26	22,405,66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8,904.26	22,405,66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904.26	1,498,905,45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354,950.27	1,564,099,70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8,225,752.97	358,115,36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70,802.70	1,922,215,077.20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95,162.03	445,214,898.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67,364.78	22,441,29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62,526.81	467,656,190.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656,823.75	156,375,620.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85,920.09	46,321,63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32,586.78	85,330,05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5,302.54	34,424,39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970,633.16	322,451,7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08,106.35	145,204,486.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450,994.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50,994.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2,062.40	2,909,97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7,413,243.78	275,459,26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225,306.18	278,369,23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774,312.03	-278,369,23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1,311,113.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1,311,113.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8,904.26	22,405,660.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8,904.26	22,405,66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8,904.26	1,498,905,452.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681,322.64	1,365,740,70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423,759.51	337,713,993.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742,436.87	1,703,454,694.35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974,137,729.22				74,633,539.54		576,703,831.22		3,075,475,099.98		3,075,475,09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974,137,729.22				74,633,539.54		576,703,831.22		3,075,475,099.98		3,075,475,099.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8,904.26					-56,019,253.68		-72,018,157.94		-72,018,157.94

(一) 综合收 益总额										33,749,786.32		33,749,786.32		33,749,786.32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5,998,904.26						-15,998,904.26		-15,998,904.26
1. 所 有者投 入的普 通股						15,998,904.26						-15,998,904.26		-15,998,904.26
2. 其 他权益 工具持 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 份支付 计入所 有者权 益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分 配										-89,769,040.00		-89,769,040.00		-89,769,040.00
1. 提 取盈余 公积														
2. 提 取一般 风险准 备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62,875.50					2,062,875.50	2,062,875.50
2. 本期使用							2,062,875.50					2,062,875.50	2,062,875.5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974,137,729.22	15,998,904.26			74,633,539.54		520,684,577.54	3,003,456,942.04	3,003,456,942.04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56,350,535.52		502,992,959.16		1,486,107,076.13		1,486,107,07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566,763,581.45				56,350,535.52		502,992,959.16		1,486,107,076.13		1,486,107,076.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407,374,147.77						5,962,382.03		1,503,336,529.80		1,503,336,529.8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5,962,382.03		95,962,382.03		95,962,382.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407,374,147.77								1,497,374,147.77		1,497,374,147.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1,407,374,147.77								1,497,374,147.77		1,497,374,147.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974,137,729.22			56,350,535.52		508,955,341.19		2,989,443,605.93		2,989,443,605.93
----------	----------------	--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977,645,516.05				74,633,539.54	573,936,167.35	3,076,215,222.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977,645,516.05				74,633,539.54	573,936,167.35	3,076,215,222.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98,904.26				-56,577,289.28	-72,576,193.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91,750.72	33,191,750.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98,904.26					-15,998,904.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5,998,904.26					-15,998,904.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769,040.00	-89,769,04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769,040.00	-89,769,04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863,545.86			1,863,545.86	
2. 本期使用							1,863,545.86			1,863,545.8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977,645,516.05	15,998,904.26			74,633,539.54	517,358,878.07	3,003,639,029.4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56,350,535.52	499,389,131.16	1,486,011,03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570,271,368.28				56,350,535.52	499,389,131.16	1,486,011,03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0				1,407,374,147.77					7,485,092.89	1,504,859,240.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485,092.89	97,485,092.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0				1,407,374,147.77						1,497,374,147.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0				1,407,374,147.77						1,497,374,147.7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000,000.00	-90,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977,645,516.05				56,350,535.52	506,874,224.05	2,990,870,275.62

公司负责人：马冰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萍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天津市中重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重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马冰冰、谷峰兰、汪雄飞、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102,976,250.00 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3727536666U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00,000.00 元。公司是集智能装备及生产线的研发、工艺及装备设计、生产制造、技术服务及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机械、电气、液压一体化的热轧型钢、带钢、棒线材、中厚板轧制的自动化生产线、成套设备及其相关的备品备件。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北辰区科技园区环外发展区高新大道 65 号。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指单项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指单项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占合并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投资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 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适用 不适用

A、控制的判断标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B、合并程序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A、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B、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

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F、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集团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于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含2年）	10.00
2-3年（含3年）	30.00
3-4年（含4年）	50.00
4-5年（含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五、11 金融工具”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A、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B、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

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房屋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24. 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25. 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6. 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A、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不动产权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软件	10年	直线法	预期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C、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A、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1)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

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2)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3) 折旧及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4)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B、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C、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

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

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本公司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基于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B、本公司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备品备件及其他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将相关商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C、本公司未涉及成品考核要求的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中一并向客户提供的安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客户确认的已完成安装清单确定安装服务履约进度，并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相应的营业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A、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B、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C、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

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十万元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

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4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中重江苏、上海融诚	25%
中重环保	2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天津市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天津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12001591），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 年度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本期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享受相关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条件的下属子公司中重环保享受小微企业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9,114.66	434,443.42
银行存款	1,007,831,688.04	1,507,791,309.55
其他货币资金	81,485,280.41	54,851,946.5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089,356,083.11	1,563,077,699.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8,886,527.78	405,212,603.73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748,886,527.78	405,212,603.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839,715.01	75,827,351.66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839,715.01	75,827,351.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809,919.8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6,809,919.89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3,103,200.68	158,635,196.82
1 年以内小计	243,103,200.68	158,635,196.82
1 至 2 年	181,800,041.10	150,477,499.51
2 至 3 年	160,154,821.41	154,511,888.9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50,707.02	52,426,872.39
4 至 5 年	12,511,263.51	19,017,977.47
5 年以上	27,215,569.28	17,433,060.05
合计	681,335,603.00	552,502,495.2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0,000.00	0.60	4,080,000.00	100.00		4,080,000.00	0.74	4,080,000.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255,603.00	99.40	139,801,544.17	20.64	537,454,058.83	548,422,495.21	99.26	124,113,954.71	22.63	424,308,540.50
其中：										
账龄组合	677,255,603.00	99.40	139,801,544.17	20.64	537,454,058.83	548,422,495.21	99.26	124,113,954.71	22.63	424,308,540.50

合计	681,335,603.00	/	143,881,544.17	/	537,454,058.83	552,502,495.21	/	128,193,954.71	/	424,308,540.50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80,000.00	4,080,000.00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43,103,200.68	12,155,160.04	5.00
1至2年	181,800,041.10	18,180,004.11	10.00
2至3年	160,154,821.41	48,046,446.42	30.00
3至4年	56,550,707.02	28,275,353.51	50.00
4至5年	12,511,263.51	10,009,010.81	80.00
5年以上	23,135,569.28	23,135,569.28	100.00
合计	677,255,603.00	139,801,544.17	20.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28,193,954.71	15,687,589.46				143,881,544.17
合计	128,193,954.71	15,687,589.46				143,881,544.1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26,544,020.20	38,962,369.94	165,506,390.14	20.38	9,858,300.92
单位二	91,398,839.87	8,942,267.35	100,341,107.22	12.36	16,103,850.54
单位三	75,411,761.75	745,858.00	76,157,619.75	9.38	24,972,391.42
单位四	13,426,859.79	41,829,704.21	55,256,564.00	6.80	2,836,693.20
单位五	35,912,284.54	7,780,800.00	43,693,084.54	5.38	3,185,905.94
合计	342,693,766.15	98,260,999.50	440,954,765.65	54.30	56,957,142.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73,037,178.86	4,401,258.94	68,635,919.92	116,949,670.53	6,487,429.19	110,462,241.34
质保金	57,690,536.10	3,477,981.01	54,212,555.09	138,174,060.70	11,852,020.33	126,322,040.37

合计	130,727,714.96	7,879,239.95	122,848,475.01	255,123,731.23	18,339,449.52	236,784,281.71
----	----------------	--------------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27,714.96	100.00	7,879,239.95	6.03	122,848,475.01	255,123,731.23	100.00	18,339,449.52	7.19	236,784,281.71
其中：										
账龄分析法	130,727,714.96	100.00	7,879,239.95	6.03	122,848,475.01	255,123,731.23	100.00	18,339,449.52	7.19	236,784,281.71
合计	130,727,714.96	/	7,879,239.95	/	122,848,475.01	255,123,731.23	/	18,339,449.52	/	236,784,28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03,870,630.86	5,193,531.54	5.00
1至2年	26,857,084.10	2,685,708.41	10.00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130,727,714.96	7,879,239.95	6.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货款		10,460,209.57		
合计		10,460,209.5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6,162,780.22	45,866,565.10
合计	96,162,780.22	45,866,565.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79,596,470.35	
合计	79,596,470.3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5,866,565.10	190,761,494.94	140,465,279.82		96,162,780.22	
合计	45,866,565.10	190,761,494.94	140,465,279.82		96,162,780.22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2,664,644.84	84.65	55,781,693.64	67.88
1至2年	15,113,743.47	6.02	20,878,359.87	25.40
2至3年	18,835,192.58	7.50	5,448,986.67	6.63
3年以上	4,613,375.66	1.84	73,790.50	0.09
合计	251,226,956.55	100.00	82,182,830.68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62,359,950.40	24.82
单位二	19,095,400.00	7.60
单位三	18,655,500.00	7.43
单位四	9,716,885.84	3.87
单位五	9,553,500.00	3.80
合计	119,381,236.24	47.5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276,329.27	5,694,545.05

合计	8,276,329.27	5,694,545.0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4,824,006.46	3,806,252.48
1年以内小计	4,824,006.46	3,806,252.48
1至2年	3,313,718.00	1,737,544.84
2至3年	855,550.00	3,442,783.76
3年以上		
3至4年	2,930,145.95	13,306.97
4至5年	-	
5年以上	1,535,408.00	1,535,408.00
合计	13,458,828.41	10,535,296.0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9,691,122.00	7,280,848.00
备用金	571,578.97	122,320.97
预付款项转入	2,716,838.98	2,716,838.98
其他	479,288.46	415,288.10
合计	13,458,828.41	10,535,296.0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23,912.02		2,716,838.98	4,840,751.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5,042.57			355,042.57
本期转回	13,294.43			13,294.43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465,660.16		2,716,838.98	5,182,499.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840,751.00	355,042.57	13,294.43			5,182,499.14
合计	4,840,751.00	355,042.57	13,294.43			5,182,49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000,000.00	22.2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50,000.00
单位二	2,716,838.98	20.19	预付账款转入	2-3年	2,716,838.98
单位三	1,500,000.00	11.15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150,000.00
单位四	1,500,000.00	11.15	押金及保证金	5年以上	1,500,000.00
单位五	1,000,000.00	7.43	押金及保证金	1-2年	100,000.00
合计	9,716,838.98	72.20	/	/	4,616,838.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007,145.64		90,007,145.64	62,752,978.22		62,752,978.22
在产品	50,547,175.69		50,547,175.69	40,949,363.17		40,949,363.17
库存商品	115,957,204.02	20,116,573.83	95,840,630.19	132,888,850.41	16,002,548.68	116,886,301.73
周转材料	122,487.82		122,487.82	100,097.76		100,097.76
委托加工物资	3,262,741.76		3,262,741.76	518,515.51		518,515.51
发出商品	6,504,733.13		6,504,733.13	10,925,828.34		10,925,828.34
合计	266,401,488.06	20,116,573.83	246,284,914.23	248,135,633.41	16,002,548.68	232,133,084.7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6,002,548.68	4,114,025.15				20,116,573.8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6,002,548.68	4,114,025.15				20,116,573.83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所需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价值	已出售或可变现净值回升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58,621.22	
合计	2,258,621.22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48,889,219.11	42,473,200.00
预缴税款	763,563.69	725,922.59
新亚洲项目款项		127,885,170.74
增值税留抵税额	397,712.41	401,749.69
合计	50,050,495.21	171,486,043.0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493,420.43	174,671.02	3,318,749.41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合计	3,493,420.43	174,671.02	3,318,749.4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3,420.43	100	174,671.02	5	3,318,749.41					
其中：										
账龄组合	3,493,420.43	100	174,671.02	5	3,318,749.41					
合计	3,493,420.43	/	174,671.02	/	3,318,749.41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93,420.43	174,671.02	5.00
合计	3,493,420.43	174,671.02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03,291,242.83	525,618,813.5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03,291,242.83	525,618,813.50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6,123,210.45	504,533,290.36	8,835,079.97	2,465,045.28	851,956,62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6,180.38	934,796.46	186,504.43	355,431.31	2,272,912.58
(1) 购置	677,667.38	26,637.16	186,504.43	355,431.31	1,246,240.28
(2) 在建工程 转入	118,513.00	908,159.30	-	-	1,026,672.30
(3) 企业合并 增加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72,420.51	72,420.51
(1) 处置或报 废				72,420.51	72,420.51
4. 期末余额	336,919,390.83	505,468,086.82	9,021,584.40	2,748,056.08	854,157,118.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7,041,630.09	240,866,567.85	6,423,457.65	2,006,156.97	326,337,81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37,333.44	16,314,531.40	612,183.59	232,813.80	24,596,862.23
(1) 计提	7,437,333.44	16,314,531.40	612,183.59	232,813.80	24,596,862.23
3. 本期减少金额				68,799.49	68,799.49
(1) 处置或报 废				68,799.49	68,799.49
4. 期末余额	84,478,963.53	257,181,099.25	7,035,641.24	2,170,171.28	350,865,875.3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2,440,427.30	248,286,987.57	1,985,943.16	577,884.80	503,291,242.83
2. 期初账面价值	259,081,580.36	263,666,722.51	2,411,622.32	458,888.31	525,618,813.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中重项目一期房屋	172,886,373.98	新建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2,358,266.29	18,946,818.74
工程物资	527,084.91	523,881.37
合计	22,885,351.20	19,470,700.1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65,407.74		65,407.74
募投项目	22,358,266.29		22,358,266.29	18,881,411.00		18,881,411.00
合计	22,358,266.29		22,358,266.29	18,946,818.74		18,946,818.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76,829,926.10	18,665,443.54	3,868,973.14	1,026,672.30		21,507,744.38	67.94	67.94				募集资金
合计	576,829,926.10	18,665,443.54	3,868,973.14	1,026,672.30		21,507,744.38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527,084.91		527,084.91	523,881.37		523,881.37
合计	527,084.91		527,084.91	523,881.37		523,881.37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816,240.27			5,062,438.66	79,878,67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045.91	118,045.91
(1) 购置				118,045.91	118,045.9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					
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4,816,240.27			5,180,484.57	79,996,724.8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436,669.80			2,208,426.70	11,645,096.50
2. 本期增加金额	757,715.94			180,197.44	937,913.38
(1) 计提	757,715.94			180,197.44	937,91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194,385.74			2,388,624.14	12,583,009.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621,854.53			2,791,860.43	67,413,714.96
2. 期初账面价值	65,379,570.47			2,854,011.96	68,233,582.4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7,017,888.89	26,582,037.92	167,050,205.20	25,057,530.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8,337.78	272,750.67	1,818,337.78	272,750.67
递延收益	2,640,354.99	396,053.25	2,705,144.99	405,771.75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739,940.21	3,860,991.03	26,774,219.54	4,016,132.93
可抵扣亏损	15,139,915.90	3,784,978.98		
合计	222,356,437.77	34,896,811.85	198,347,907.51	29,752,186.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212,603.73	781,890.56
合计			5,212,603.73	781,890.5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96,811.85	781,890.56	28,970,295.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1,890.5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9,000.00	81,624.68
可抵扣亏损	75,535.29	1,023,055.03
合计	134,535.29	1,104,679.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年		191,963.93	

2028 年		831,091.10	
2029 年	75,535.29		
合计	75,535.29	1,023,055.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5,088,733.67		5,088,733.67	1,325,405.00		1,325,405.00
合计	5,088,733.67		5,088,733.67	1,325,405.00		1,325,405.0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1,485,280.41	81,485,280.41	冻结	银行承兑保证金	54,851,946.51	54,851,946.51	冻结	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0	2,90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保证金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								

资产								
其中： 数据 资源								
合计	81,485,280.41	81,485,280.41	/	/	57,751,946.51	57,751,946.51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9,237,303.80	113,334,588.86
合计	179,237,303.80	113,334,588.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5,600,975.05	197,614,971.54
1—2 年	11,961,241.95	23,157,154.91
2—3 年	2,968,078.75	2,210,179.00

3 年以上	1,697,906.78	1,179,904.47
合计	162,228,202.53	224,162,209.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7,991,311.96	217,898,622.37
合计	317,991,311.96	217,898,622.3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231,665.41	39,914,075.03	48,775,293.29	6,370,447.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661.79	3,211,979.96	2,786,495.52	454,146.2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260,327.20	43,126,054.99	51,561,788.81	6,824,593.3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171,963.60	34,825,040.50	44,125,727.05	5,871,277.05
二、职工福利费	-	780,186.42	780,186.42	-
三、社会保险费	48,305.81	2,157,698.76	1,893,762.47	312,24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08.66	1,812,549.35	1,572,351.76	261,406.25
工伤保险费	26,225.75	237,840.75	226,995.44	37,071.06
生育保险费	871.40	107,308.66	94,415.27	13,764.79
四、住房公积金	11,396.00	1,312,208.00	1,136,676.00	186,92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8,941.35	838,941.35	-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231,665.41	39,914,075.03	48,775,293.29	6,370,447.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7,790.40	3,114,629.92	2,702,038.88	440,381.44
2、失业保险费	871.39	97,350.04	84,456.64	13,764.7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8,661.79	3,211,979.96	2,786,495.52	454,14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7,589,712.82	1,322,976.00
企业所得税	4,391,756.91	13,844,283.45
土地使用税	300,121.00	300,121.00
个人所得税	53,211.92	105,91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2,941.90	304,202.48
教育费附加	866,387.07	217,287.49
其他	475,183.18	821,309.18

合计	24,889,314.80	16,916,093.78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9,769,040.00	
其他应付款	1,162,844.25	1,028,954.74
合计	90,931,884.25	1,028,954.74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9,769,04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89,769,04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费用	93,528.60	493,855.64
代收代付款	90,000.00	90,000.00
其他	979,315.65	445,099.10
合计	1,162,844.25	1,028,954.7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5,529,732.72	26,336,317.87
新亚洲项目款项		127,885,170.74
尚未到期的票据	46,809,919.89	65,189,811.83
合计	92,339,652.61	219,411,300.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05,144.99	-	64,790.00	2,640,354.99	
合计	2,705,144.99	-	64,790.00	2,640,354.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4,137,729.22			1,974,137,729.22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74,137,729.22			1,974,137,729.2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回购本公司股份		15,998,904.26		15,998,904.26
合计		15,998,904.26		15,998,904.2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54,800 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62,875.50	2,062,875.50	
合计		2,062,875.50	2,062,875.5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633,539.54			74,633,539.5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4,633,539.54			74,633,539.5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76,703,831.22	502,992,959.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76,703,831.22	502,992,959.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749,786.32	181,993,876.0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83,004.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769,040.00	9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684,577.54	576,703,831.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5,363,503.10	230,463,965.03	564,423,215.35	414,977,225.92
其他业务	1,276,211.58	-	1,749,641.58	
合计	286,639,714.68	230,463,965.03	566,172,856.93	414,977,225.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中重科技（合并项下）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商品类型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170,597,138.65	135,102,062.52	170,597,138.65	135,102,062.52
备品备件及其他	114,766,364.45	95,361,902.51	114,766,364.45	95,361,902.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209,960,329.69	176,568,666.60	209,960,329.69	176,568,666.60
外销	75,403,173.41	53,895,298.43	75,403,173.41	53,895,298.43
其他业务	1,276,211.58		1,749,641.58	
合计	286,639,714.68	230,463,965.03	286,639,714.68	230,463,965.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3,192.98	1,256,965.41
教育费附加	1,395,137.84	897,832.43
房产税	1,661,162.02	845,327.04
土地使用税	690,271.64	690,271.64
车船使用税	6,113.36	4,954.11
印花税	136,191.42	318,926.87
合计	5,842,069.26	4,014,277.5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5,028.72	913,718.39
业务招待费	1,217,185.61	1,773,935.31
办公费	26,773.69	15,674.63
差旅费	376,431.03	360,561.30
售后服务费	2,130,890.21	1,077,786.61
其他	242,740.43	197,589.14
合计	4,899,049.69	4,339,265.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510,076.13	13,058,428.10
折旧费	2,053,277.82	1,813,583.19
无形资产摊销	647,014.54	482,662.11
业务招待费	484,583.73	1,564,348.64
办公费	846,598.40	926,700.63
审计咨询费	1,574,771.61	3,817,254.76
差旅费	632,057.01	1,162,400.39
保险费	60,181.91	218,459.41
其他	1,151,745.77	3,274,089.35
合计	15,960,306.92	26,317,926.5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人工费用	10,287,590.81	6,114,905.88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检验费	4,747,857.93	14,204,290.99
用于研发活动的折旧摊销	3,463,990.18	1,903,454.76
其他		19,417.48
合计	18,499,438.92	22,242,069.1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05,480.91
减：利息收入	14,901,411.56	14,595,315.76
汇兑损益	257,867.61	-36,295.19
手续费及其他	87,543.16	65,754.95
合计	-14,556,000.79	-14,360,375.0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628,044.15	5,068,499.46
进项税加计抵减	1,131,758.33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6,844.85	48,810.43
合计	13,936,647.33	5,117,309.8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38,390.4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6,238,390.42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687,589.46	-12,401,142.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1,748.14	-124,467.5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93,545.82	374,443.9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771,797.76
合计	-16,322,883.42	-5,379,368.1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460,209.57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114,025.15	-130,559.0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46,184.42	-130,559.0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2,478.73
合计		582,478.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4,082.01	3,699.47	4,082.01
合计	4,082.01	3,699.47	4,082.0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621.02		3,621.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621.02		3,621.0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274.32	4.15	274.32
合计	3,895.34	4.15	3,895.3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06,141.02	13,256,684.62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26,516.27	-383,042.39

合计	1,979,624.75	12,873,642.23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729,411.0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359,411.6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933.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1,471.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32,311.4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857.06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2,143,870.40
所得税费用	1,979,62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往来	3,156,776.88	3,008,958.05
政府补助	12,750,662.25	5,068,499.46
利息收入	14,538,299.91	14,595,315.76
其他	60,746.27	863,132.74
合计	30,506,485.31	23,535,906.0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699,937.90	2,526,077.31
差旅费	1,003,075.52	2,076,945.67
办公费	3,948,353.97	3,478,119.17

审计咨询费	1,625,871.98	3,817,254.76
保险费	25,187.72	229,597.49
研发费用	4,747,857.93	14,223,708.47
其他	3,853,938.01	2,828,420.08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839,415.00	4,814,506.66
合计	20,743,638.03	33,994,629.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出大额存单	411,450,994.15	
合计	411,450,994.15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748,886,527.78	
合计	748,886,527.78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IPO上市费用		22,405,660.37
回购库存股	15,998,904.26	
合计	15,998,904.26	22,405,660.3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749,786.32	95,962,382.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6,184.42	130,559.05
信用减值损失	16,322,883.42	5,379,368.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96,862.23	11,354,063.6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37,913.38	957,667.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2,478.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1.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38,390.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29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26,516.27	-383,04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65,854.65	86,954,436.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634,316.30	261,599,219.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9,283.52	-316,080,371.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29,479.21	145,255,508.1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07,870,802.70	1,922,215,07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8,225,752.97	358,115,36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0,354,950.27	1,564,099,708.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07,870,802.70	1,508,225,752.97
其中：库存现金	39,114.66	434,443.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7,831,688.04	1,507,791,309.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70,802.70	1,508,225,752.9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485,280.41	79,444,699.54	
合计	81,485,280.41	79,444,699.5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87,590.81	6,114,905.88
耗用材料	4,747,857.93	14,204,290.99
折旧摊销	3,463,990.18	1,903,454.76

其他		19,417.48
合计	18,499,438.92	22,242,069.11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499,438.92	22,242,069.11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中重智能电气(天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一亿元人民币。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重环保	天津	1,000.00	天津	生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重江苏	江苏	50,000.00	江苏	生产	100.00		设立
上海融诚	上海	20,000.00	上海	融资	100.00		设立
中重智能电气	天津	10,000.00	天津	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05,144.99			64,790.00		2,640,354.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05,144.99			64,790.00		2,640,354.99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4,790.00	64,790.00
与收益相关	12,563,254.15	5,003,709.46
合计	12,628,044.15	5,068,499.4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据		179,237,303.80			179,237,303.80	179,237,303.80
应付账款		145,600,975.05	14,929,320.70	1,697,906.78	162,228,202.53	162,228,202.53
合计		324,838,278.85	14,929,320.70	1,697,906.78	341,465,506.33	341,465,506.33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即时 偿还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 合计	账面价值
应付票 据		113,334,588.86			113,334,588.86	113,334,588.86
应付账 款		197,614,971.54	25,367,333.91	1,179,904.47	224,162,209.92	224,162,209.92
合计		310,949,560.40	25,367,333.91	1,179,904.47	337,496,798.78	337,496,798.78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借款，不存在大额的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46,809,919.89	未终止确认	未转移风险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97,269,398.3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	144,079,318.24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97,269,398.35	
合计	/	97,269,398.35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46,809,919.89	
合计	/	46,809,919.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886,527.78		748,886,527.7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48,886,527.78		748,886,527.78
(1) 债务工具投资		748,886,527.78		748,886,527.78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96,162,780.22	96,162,780.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48,886,527.78	96,162,780.22	845,049,308.0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茂股份	参股股东
中天方舟	马冰冰表兄唐坤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江阴大地	公司董事徐彬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唐军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天方舟	原材料	1,832,427.84	7,000,000.00	否	793,179.18
唐军	劳务	1,478,438.29	5,000,000.00	否	2,140,013.1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3.63	392.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国茂股份	7,575,000.00			
预付款项	江阴大地	62,359,950.40		26,359,857.3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国茂股份	281,864.50	994,267.50
应付账款	中天方舟	702,410.75	1,297,147.08
应付账款	唐军	954,910.35	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重科技有金额为人民币 33,608,784.73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31,360,808.12 元；子公司江苏中重有金额为人民币 47,876,495.68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7,876,495.68 元。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3,541,653.90	159,935,041.41
1 年以内小计	243,541,653.90	159,935,041.41
1 至 2 年	181,420,041.10	150,247,499.51
2 至 3 年	160,084,821.41	154,441,888.9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50,707.02	52,426,872.39
4 至 5 年	12,511,263.51	19,017,977.47
5 年以上	27,215,569.28	17,433,060.05
合计	681,324,056.22	553,502,339.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0,000.00	0.60	4,080,000.00	100.00	-	4,080,000.00	0.74	4,080,000.00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7,244,056.22	99.40	139,735,234.43	20.63	537,508,821.79	549,422,339.80	99.26	124,069,954.71	22.58	425,352,385.09
其中：										
账龄组合	676,659,408.30	99.31	139,735,234.43	20.65	536,924,173.87	548,122,495.27	99.03	124,069,954.71	22.64	424,052,540.5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584,647.92	0.09	-	-	584,647.92	1,299,844.53	0.23	-	-	1,299,844.53
合计	681,324,056.22	/	143,815,234.43	/	537,508,821.79	553,502,339.80	/	128,149,954.71	/	425,352,385.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高通矿山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	4,08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80,000.00	4,080,00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2,957,005.98	12,147,850.30	5.00
1 至 2 年	181,420,041.10	18,142,004.11	10.00
2 至 3 年	160,084,821.41	48,025,446.42	30.00
3 年以上	56,550,707.02	28,275,353.51	50.00
4 至 5 年	12,511,263.51	10,009,010.81	80.00
5 年以上	23,135,569.28	23,135,569.28	100.00
合计	676,659,408.30	139,735,234.43	20.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	

			转回	核销	动	
应收账款	128,149,954.71	15,665,279.72				143,815,234.43
合计	128,149,954.71	15,665,279.72				143,815,234.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26,544,020.20	38,962,369.94	165,506,390.14	20.40	9,858,300.92
单位二	91,398,839.87	8,942,267.35	100,341,107.22	12.37	16,103,850.54
单位三	75,411,761.75	745,858.00	76,157,619.75	9.39	24,972,391.42
单位四	13,426,859.79	41,829,704.21	55,256,564.00	6.81	2,836,693.20
单位五	35,912,284.54	7,780,800.00	43,693,084.54	5.39	3,185,905.94
合计	342,693,766.15	98,260,999.50	440,954,765.65	54.35	56,957,142.0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61,327.77	5,482,805.61

合计	9,161,327.77	5,482,805.61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5,709,004.96	3,622,073.45
1年以内小计	5,709,004.96	3,622,073.45
1至2年	3,313,718.00	1,696,690.00
2至3年	855,550.00	3,442,783.76
3年以上		
3至4年	2,930,145.95	13,306.97
4至5年	-	
5年以上	1,535,408.00	1,535,408.00
合计	14,343,826.91	10,310,262.1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转入	2,716,838.98	2,716,838.98
保证金及押金	9,627,122.00	7,220,848.00
备用金	531,578.97	48,714.97
其他	470,519.45	323,860.2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997,767.51	
合计	14,343,826.91	10,310,262.1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110,617.59		2,716,838.98	4,827,456.57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55,042.57			355,042.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465,660.16		2,716,838.98	5,182,499.1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4,827,456.57	355,042.57				5,182,499.14
合计	4,827,456.57	355,042.57				5,182,499.1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3,000,000.00	20.91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150,000.00
单位二	2,716,838.98	18.94	预付账款转入	2-3 年	2,716,838.98
单位三	1,500,000.00	10.46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150,000.00
单位四	1,500,000.00	10.46	押金及保证金	5 年以上	1,500,000.00
单位五	1,000,000.00	6.97	押金及保证金	1-2 年	100,000.00
合计	9,716,838.98	67.74	/	/	4,616,838.98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8,992,074.38		698,992,074.38	650,465,358.38		650,465,358.38
合计	698,992,074.38		698,992,074.38	650,465,358.38		650,465,358.38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重环保	15,067,176.94	-		15,067,176.94		
中重江苏	435,398,181.44	48,526,716.00		483,924,897.44		
上海融诚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合计	650,465,358.38	48,526,716.00		698,992,074.3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适用 不适用**(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6,605,819.21	183,317,522.14	564,423,215.35	414,977,225.92
其他业务	1,276,211.58	-	1,749,641.58	
合计	237,882,030.79	183,317,522.14	566,172,856.93	414,977,225.9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中重科技（母公司项下）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商品类型				
智能装备及生产线业务	121,876,962.38	94,226,139.57	121,876,962.38	94,226,139.57
备品备件及其他	114,728,856.83	89,091,382.57	114,728,856.83	89,091,382.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61,202,645.80	129,422,223.71	161,202,645.80	129,422,223.71
外销	75,403,173.41	53,895,298.43	75,403,173.41	53,895,298.43
其他业务	1,276,211.58		1,276,211.58	
合计	237,882,030.79	183,317,522.14	237,882,030.79	183,317,522.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15,1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	6,238,390.42	

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58,513.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695,253.8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	0.04	0.0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马冰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